



保密性

治療師或醫生為何不能與我討論家人的病情？

根據 HIPAA 私隱條例，醫療記錄是保密的，而精神病記錄尤甚。治療服務提供者在未得病人同意下，不能討論該病人的病情。但這並不表示您沒有其他選擇。假如您知道或懷疑您家人身處治療中心，您應立即開始提供您家人的病歷資料（透過傳真及 / 或致電提供資料）。（請參閱有關 **AB 1424** 的資料）。治療服務提供者也許會接受有關資料，但他們不能洩漏您家人任何病情，除非得到您家人的許可。然而，有些問題您可以問，也有些行動計劃您可以繼續參與。

我可以做些什麼才能找到家人的資料？

醫療服務提供者（如治療師、醫生或醫院職員）必須取得正在接受治療的病人的書面許可，才能向其家人或朋友披露病情。醫院職員必須請求病人准許，才能與致電醫院的病人家屬對話。

- 可以的話，請在探病時間內前往。 **要求**職員通知您的家人您已到來，並**詢問**他們是否願意意見您。 **索取**治療中心的同意書。 **如果您在探病時間內出現，您的家人 / 朋友很可能會更願意簽署此同意書**。授權書必須以特定措辭書寫：必須聲明會使用或披露哪些資料，註明誰人會披露及接收有關資料，註明披露資料的用途，並且要註明有效日期。
- 我們承認您家人有時候也許不願意給予授權。此外，由於在私隱條例下授權書必須這樣具體，因此並沒有為病人家屬提供一個常規而持續的方法，讓他們可以掌握親人的病情發展。假如您的家人不簽署授權書，服務提供者仍有可能會給予您診斷或特定藥物治療方面的概括資料。您可**要求**與醫護人員對話。

不同的治療中心或有各自的授權表格。隨信附上本縣使用的表格。您可以按此連結印出此表格：<http://www.dmh.ca.gov/News/Publications/Forms/docs/MH5671.pdf>